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第4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帽徽、金属领花、金属胸徽、金属号牌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领带、白针织手套、绒手套、布面作训鞋、内腰带、执勤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834.811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5142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